

想念理发馆

陈喜儒

我小时候“护头”，每次理发，家长都绞尽脑汁，威胁利诱，说只要我不作，就给我买糖、买玩具，买猪肉馅饼、牛肉包子，但一披上那白色围布，我就又蹬又踹，又哭又叫，闹得鸡飞狗跳。父亲把我摁在椅子上，累得气喘吁吁，汗流浹背。为我理发的师傅也是手忙脚乱，心惊肉跳，但越紧张越出错，不是推子夹了头发，就是剪子碰了皮肉，疼得我鬼哭狼嚎。

但是，不管我怎样折腾，头发照长不误，过三四个月，头上乱蓬蓬一团，像个鸡窝，男女难辨，常引来怪异的目光，连我自己都觉得别扭寒碜，终于明白剃头是必须的，于是不再反抗，乖乖就范。上小学前，我理发就不用父母操心了，要一毛钱，自己去。有时坐在板凳上排队，理发师对那哭天抹泪的小男孩说，你看人家小哥哥，自己来理，你看你，叫大人领着，还狂呼乱叫，多丢人。我虽然有几分得意，但又有点心虚，因为我也曾拼命挣扎过。

那时县城里有三四家剃头棚，或叫理发店，分布在市场周围，而且都是前店后家，剃头师傅都是男的。我常去的那家姓彭，不仅人和气，技术好，还懂点医术，能治跌打损伤。谁下巴、肩膀脱臼，他给揉巴揉巴就好了。后来公私合营，理发匠集中在一起，成立国营理发馆，铺面大了，新添了五六张很漂亮的白铁架黑皮理发躺椅，师傅和学徒，总共有十来个人。师傅理发，刮脸，喝茶，徒弟烧水，扫地，把用过的毛巾洗净，放在蒸锅中消毒，给师傅们打下手。县城不大，彼此都认识，知根知底，而且不少沾亲带故，所以师傅们手不停，嘴也不闲着，什么家长里短，趣事逸闻，物价民情，天文地理，滔滔不绝，俨然小城新闻中心。那时的理发师，不知为什么，一律穿医生的白大褂，而且胸前的口袋鼓鼓囊囊的，插着剃刀、梳子、香烟、打火机，还有一支钢笔。儿童对医生向来无好感，一看到他们，就想起打针种牛痘，出于动物自我保护的本能，紧张恐惧，想方设法逃逸。如果理发师不穿白大褂，估摸会减轻儿童的心理恐惧，护头的孩子会少些。

那时没有电动推子、吹风机等现代化工具，理发师用推子、剪刀理发，用剃刀刮脸，修眉，用小剪刀剪鼻毛、耳毛，用一个精巧的掏耳勺清理耳朵。剃刀必须保持锋利，所以在师傅手边吊着一根长条帆布，或长条皮革，用以磨刀。刮脸时，脸上有油，刀刀沾油就不快了，必须在帆布上磨一磨，钢一钢，翻擦几下，才能锋利如初。有一道工序，叫打扑，实际上是按摩，理发师用两只手，拉拉耳朵，揉揉肩膀，拔拔脖子，从头到脚敲打一遍，血脉畅通，遍体通泰，舒服之极，甚至有人打酣起来。但这是给成年人服务的项目，没有小孩的份儿。一毛钱，洗洗理理就走人，而且那漂亮的理发椅也不给我们坐，说我们人小，坐在那椅子上人就没了，没法理。其实我心里特别想尝尝坐在那又大又漂亮的理发椅上的滋味，但一直没机会，直到上了中学，才算“多年媳妇熬成了婆”，自然升格为理发椅顾客。可惜的是，那理发椅用了多年，已经不像刚买来时那样好看了，但还是比那把木椅高，舒服多了。

我第一次刮脸，是上高中时，当时唇上唇下已长出一层毛茸茸的鬃须，虽然柔细，但已成片。同学说，千万不能刮，否则会长，又黑又硬，胡子拉碴，很难看。理发师问我刮不刮脸时，我犹豫了一下，但最后说刮吧。于是师傅把椅子放倒，用毛刷，在脸上涂满肥皂，打出泡沫，然后拿出一条热毛巾，在空中甩几下，散散热，用手试试温度合适了，再盖在脸上，闷个四五分钟，掀开毛巾一角，用剃刀刮脸。他的刀极锋利，所到之处，纤毫不剩，皮肤干净光洁。而且手法娴熟，刀刀相接，不留死角。刮到耳朵眼处，他刀尖轻轻一转，嚓的一声，耳毛一扫而光。我是“处女刮”，师傅很认真，把我的脸仔仔细细刮了一遍，额头、眼皮、耳垂、鬓角、脖子后面的汗毛，都刮得干干净净。他一边刮，一边用手指轻轻摸摸是否平整，如果不满意，再补几刀。闭着眼睛，听剃刀在脸上走动的嚓嚓声，那个痛快，那个舒服，无以言表，而且有一种庄严的仪式感：从即日起，我就是真正的成年男子了！

据说中国古代，虽有专门为贵族梳头理发的工匠，但没有理发一词，因《孝经》说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”，剃剪头发，视为不孝，所以不管男女，都留长发，沐发梳栉，挽留于头顶。梳理头发的匠人，称为侍诏、髻工、剃工，俗称梳头匠、剃头匠等。《诗经·小雅·采芣》有句曰“予发曲局，薄言归沐”，就是描写留守夫人想到丈夫要回来了，头发凌乱，快回家沐栉、打扮一番。在唐之前，中国人的发型，均为束发，盘在头上，整洁卫生美观。后来佛教盛行，和尚和尼姑剃发，以除去烦恼，六根清净，修身养性。满人入关，一律剃发留辫，中国剃头业由此形成规模。1843年上海开埠，西洋人把先进的理发烫发技术工具传入上海，上海理发业兴旺发达起来，辐射全国。

据说明，中世纪时，西方认为人生病是体内各种元素不平衡所致，只要引出多余的元素就可恢复健康，因而欧洲人认为放血是康复之始，但正统医生认为这是雕虫小技，不屑一顾，就委托理发师来做。1540年英王批准成立理发师外科医师联合会，理发师正式打出外科医生招牌，并确定用三色柱为标志：红色代表动脉，蓝色代表静脉，白色代表纱布。1745年，英王乔治二世敕令成立外科医学会，外科与理发师分道扬镳，但三色柱却沿用下来。还有一种传说：法国大革命时期，一位重要的革命领袖在理发师掩护下得以脱身，革命胜利后为表彰其功绩，特许以法国国旗红白蓝为其标志，后逐渐演化为转筒灯，成为全世界理发店的标志。但法国大革命发生在1789年，英国三色柱其时已用了二百多年，始于法国似乎有点不靠谱，孰对孰错，有待专家考证。

如今传统的理发馆已难寻觅，而发廊、发屋、美容舍、美发厅、发艺工作室、造型师、美容师都是穿着人时，发型标新立异，言语时尚的年轻人，问他们会不会刮脸，有的根本听不懂，不知刮脸为何物，有的虽听说过，但没见过，更没学过，没有这项服务。究其原因，一是刮脸技术较难，手里一把利刀，一不小心会拉口出血，因此剃刀要严格消毒；二是嫌脏，嫌累，嫌麻烦，嫌不赚钱；三是各种电动剃须刀，应有尽有，自己处理更卫生方便

安全。正因此，刮脸等手艺面临失传的危险，那种惬意和快感，也将随之消失。我一直希望有机会多体验几次刮脸的快感，但询问多处，都没有这项服务，悻悻而归。有一次在东邻日本采访，却有意外发现。在日本城市理发，与中国差不多，多用电动工具，而且更先进，连清理头发茬子也用机器，呼呼一吸，干干净净。但在农村，还有一些传统的理发馆。我去的那家，门脸不大，但窗明几净，一位六七岁的老师傅，正在如醉如痴地看电视中的大相扑。他看到我，马上回到工作状态，按照程序，一丝不苟地开始操作。我看他每一个动作都很标准到位，显然受过严格训练，就问他跟谁学的。他说父亲。这个铺子已经有一百多年，一代一代传下来。还说现在想当理发师，要上学二年，经过国家考试，取得理发师资格，才能开业，但儿子不愿继承家业，考了国家公务员，在市役所工作，他干不动了，这个理发馆也就没了。讲起这些，他面容戚戚，有几分悲凉无奈。

顺便说一句，在国外理发，最好先记住几个关键性的单词，以免出丑。头发是门面，一旦弄个乱七八糟，五颜六色，奇形怪状，就没法出门了。我有一个朋友，刚到日本时语言不通，人家说什么他都“哈依”，结果理了个最新潮的发型，后边留了个小小尾巴，他半工半读，不能不工作，只好大热天，找顶帽子掩盖。

这位老者依然保持传统的理发方式，除理发、刮脸外，还剪鼻毛、采耳、按摩。但按摩肩部时，用的是一个枕头状的按摩机，放在肩上咚咚地敲打，虽不难受，但也不舒服，与人工按摩，有天渊之别！最后，他拿个镜子上下前后左右照一照，问我是否满意。

不知为什么，我理发时，忘记了体验快感，突然想起陈毅外长的一段话：好的翻译就像快刀子斩乱麻一样利索，使人感到痛快。不好的翻译，像钝刀子割肉半天割不下来……

这是哪儿跟哪儿呀，怎么想起了这个？但又觉得，陈毅外长这个生动的比喻，也许真与刮脸的感受有关？



笔会

玫瑰色的梦

(版画)

何一鹭

从“春梦婆”到“仙姑”

——莎士比亚与苏轼之间的一点联系

王改娣

苏轼进士科考试的主考官，并对苏轼才华推崇有加。欧阳修去世后，苏轼曾写《醉翁操·琅然》，表达“思翁无岁年，翁今为飞仙”的深切怀念。由此可知，在苏轼的时代，“内翰”指翰林学士颇为流行。南宋王灼《碧鸡漫志》卷二：“赵德麟、李方叔，皆东坡客。”赵令畤与苏轼相交，《侯翰录》中有关苏轼的记录比较可信。

通过赵令畤的记述，海南昌化老妇“春梦婆”成为了洞彻人生、了然富贵浮云的象征。“昔日富贵，一场春梦”颇具机锋，“坡然之”似乎指这些话如当头棒喝，使苏轼顿悟。

但“春梦”在苏轼诗中并非全指荣华富贵一般的美梦。四十二岁那年的“乌台诗案”是苏轼一生遭遇的最大挫折，险近丧命。磨难之后，戴罪被贬黄州，要靠垦荒耕种糊口。苏轼苦中作乐，干脆以荒地所处的“东坡”为号，自称“东坡居士”。《正月二十日，与潘、郭二生出郊寻春，忽记去年是日同至女王

城作诗，乃和前韵》创作于黄州时期：东风未肯入东门，走马还寻去岁村。人似秋鸿来有信，事如春梦去无痕。江城白酒三杯酽，野老苍颜一笑温。已约年年为此会，故人不用赋招魂。这首诗的第四句尤其有名，其中的“春梦”似乎指过去不久的“乌台诗案”。对于达观的苏轼来说，过去不管凶险还是荣光，均已完结，眼前的平静安稳最可珍视。正月出城寻春，二位好友，三杯浓酒，所有温情都在相与一笑之中。

比苏轼晚生五个多世纪的莎士比亚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—1616)也写过“春梦婆”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第一幕第四景，罗密欧犹豫着要不要去参加仇人家的舞会。他说自己前一晚做了个梦，梦是真实的。罗密欧的朋友迈

屈指一算，沈苇窗先生去世已廿七载，如今尚在，当是百岁寿星耳。犹记上世纪九十年代初，共樽前于雪园，两鬓添霜，头已微秃，目略有神而欠采。齿及《大成》景况，沈老道：“《大成》跟我早已连成一体，我在，它在；我亡，它亡。”语多感慨。沈老好忆往，陈年旧事骨碌碌抖出来，好比一部南来沪上文人雅士交友史。沈老说得兴奋，小沈听得入神。

沈苇窗，祖籍浙江桐乡乌镇，一口苏白说得比苏州人更地道，不少人误以为他是上海人，他却谦逊：“讲地道，我不如西城老弟，依是真正正格上海人！”听之汗颜。我的上海话，不外如是，夹杂宁波口音，大不如他。九十年代我主编《花花公子》中文版，月刊工作繁忙，少有联系，偶然一通电话，敬问安康外，多问及《大成》近况。沈老道：“马马虎虎，有得做，总归要撑落去，依讲阿对！”言语敬敬有原因，一是读者渐少，二是老作者家凋零——陈存仁去了，高伯雨走了，南宮博逝了，一个接一个，仅靠陈蝶衣一人独撑，何能济事？我婉言安慰，他回道：“自家事体，自家晓得，嘎样落去，说勿定早晚要上排门板。”

苗头不对，转话风，谈戏。果然奏效，兴致来了，打梅兰芳，到马连良、麒麟童，再到俞振飞，滔滔不绝。谈了逾半小时，余兴未了，叮嘱我：“做文章，一定要懂戏曲。”唷！难怪《苇窗谈艺录》写得丝丝入扣，妙到毫巅。我问俞振飞真的那么好？哈哈笑：“当然不赖。不过，顾传价勿输拔伊。”当年俞、顾二人并称，不分轩轾。

沈老乃昆曲大师徐凌云的外甥，从小亲炙昆曲，所说自有根据。沈老幼习医，毕业于上海中国医学院，有志悬壶济世，南下香港，本想以此谋生，可香港早有四大名医：丁济万、陈存仁、朱鹤皋、费子彬，杏林泰斗，难以比肩，可幸在上海时期，曾为金雄白的《海报》撰稿，于是重操故业，投稿报章，并在丽的呼声金色台充当戏剧顾问，生活尚可对付过去。

时来运转，七十年代偶遇开鹤鸣鞋帽店的杨抚生，相谈甚欢。杨抚生是一个生意人，开了“人人”和“大大”两家百货公司，生意不错，为宣传业务，出版了《大大》月刊，这是他第一本经手的杂志，跟沈老无涉。我曾为《大大》写稿，是翁灵文所荐，写了一篇《东洋刀剑谈》。《大大》月刊大三二二本，封面四色印刷，可惜销路平平，杨老板兴致索然，想要停刊。沈苇窗得知，就怂恿他不妨换过新风格出版一试，盛意拳拳，杨老板点头答应。于是沈老一力独挑编务，大事改革内容，改名《大人》，以文人逸事、宦海史料作为主打，一声号令，海派文人纷纷拔刀相助，名家荟萃，猛稿如林。

沈老胞兄沈吉诚(人称老吉)，人面极广，在上海时拜人杜门，精伶过人，人称“小抖乱”。到了香港，海派交际，在文化界、电影圈、马场都十分吃得开。老吉喜欢赛马，更精于此道，熟悉马圈人士，于是乘势编了一本《老吉马经》，这是香港赛马史上第一本马经，老吉因而成为香港马经宗师，后继者如蹄风、韦耀章等，都是他的徒弟徒孙。他跟骑师陶柏林、洪斐康，俄籍练马师皮罗夫、苏芬诺夫十分相熟，因此贴士准绳，销路大开。沈苇窗灵机一触，要老吉写马场轶事，于是《马场三十年》始载于《大人》月刊，打战前赛马到战后，历史横跨三十年，绿茵场上马奔腾，骑师挥鞭力驱策，人物栩栩如生，情节扣人心弦，读者争相追读。惜乎寿命不长，仅办了四十二期，七三年十月即告寿终正寝。原因听说是沈老跟杨老板在广告佣金上，发生了意见，深觉受欺，拂袖而去。

《大人》停办后，沈老意兴阑珊，可一班海派作者劝他继续办下去，并且愿意暂不支稿费，助他一臂之力。盛情难却，匀出私蓄，同年十二月创办了

一代名编 沈苇窗

沈西城

《大成》杂志。《大成》的编辑路线跟《大人》无异致，“聚文史菁华及艺术大成”，同样是传记、掌故、文化、艺术为主，有了前头《大人》的编辑经验，唱独脚戏的沈苇窗，应付编务，更是驾轻就熟，游刃有余。《大成》版面悦目，内容丰富，远超《大人》，尤其是每期封面，绕由巴蜀大画家张大千绘画，寥寥数笔，山水清幽，花鸟灵动，读者焉能不爱不释手？作家阵容，那就更胜《大人》多矣，名家八方荟萃，各展文采，粗略算算，便有：儒医陈存仁，掌故大王陈定山、袁翁、林熙，词王陈蝶衣，广东才子吕大昌，历史小说大家南宮博……嘿，差点儿忘了，还有我这个小不拉子。

按理嘛，我跟《大成》大缆都扯不拢，这就不得不提我的世伯翁灵文了！翁翁是父亲的老朋友，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，他们同在一个抗日话剧团工作，老翁当男主角，家父负责背景设计，时剧团团长就是后来外交部部长乔冠华。七四年初夏，我从日本回来，求职不遇，身无分文，翁伯伯介绍我为《大成》写稿，我听了，吓一大跳，《大成》名家如林，且尽是饱学之士，我这个小毛头，肚子里倒吊半满墨水，何能得列门墙？翁伯伯用京片子道：“论文笔，你拍马未能追上那些老前辈，可你可以从日本书籍、杂志找一些有关中国传记的资料，改写成中文应景嘛！沈社长定会乐意采用！”

一为兴趣，二为糊口，我从日本书籍上找到山口淑子(李香兰)的传记资料，立事编译，写成《一代奇女士李香兰》，交由翁伯伯送呈沈社长苇窗先生。本不存任何奢望，一个星期后的星期天，翁伯伯邀我到九龙弥敦道上的北京酒楼午饭。到埗后，房间里已聚拥了十多人，我一眼就认出苇窗先生，穿了一袭深灰色西服，领脖子结上枣红领带，温文儒雅，举止潇洒，有民国雅士之风。经翁伯伯介绍后，他用上海话对我说：“沈先生，依篇讲李香兰价文章，我拜读过，写得勿错，下一期刊出，希望依多点来稿。”社长扶掖，小巴拉子自此成为《大成》最年轻的作者，阿拉依，全是上海同乡，亲昵无间。

只是后来我跟沈社长发生了一些小误会，从此再不为《大成》供稿。直至九二年，因为有篇文章涉及京剧，文中有关四大名旦、四小名旦的排名次序，只好硬着头皮致电沈社长讨教。沈老在电话里，滔滔不绝详为解说。旋约定翌日茶聚，多年夙愿，一扫而空。越三年，中秋前夕，苇窗先生离世，享年七十七，《大成》亦随之而去。携前故人尚在，愁思必随风逝，愁思断不了！

丘西奥为了打消罗密欧的顾虑，说梦都是假的，不过是每个人心中执念的显现。迈丘西奥为此还编造了一个梦神，即“春梦婆”。

“春梦婆”是朱生豪先生的翻译，莎士比亚原文为 Queen Mab，也就是梁实秋先生译本中的“仙姑”。她每夜乘专属车驾从熟睡的人们脑中或身旁奔逸而过，勾起每个人心中的贪念。恋人梦到爱情，朝臣梦到帝王的恩宠，律师梦到诉讼费，牧师梦到肥缺，军人梦到战功……朱生豪借鉴了苏东坡“春梦婆”的典故来翻译 Queen Mab，强调美梦之空。梁实秋则译为“仙姑”，并在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译本中加了一个注释：“‘仙姑’Queen Mab，即众小仙中之女王。此‘女王’之称谓，莎士比亚系首先使用者。”用“仙姑”指代“众小仙之女王”，梁实秋很可能借鉴了清代李汝珍(1763—1830)《镜花缘》第一回对百仙之主的指称：“内中单讲蓬莱山有个薄命岩，岩上有个红颜洞，洞内有位仙姑，总司天下名花，乃群芳之主，名百花仙子，在此修行多年。”

相比较而言，莎士比亚笔下的 Queen Mab 和“百花仙子”身份的“仙姑”更相仿佛，而与苏东坡诗中、苏轼笔下的乡间老妇“春梦婆”形象不甚合辙。朱译出现在上世纪四十年代，梁译在上世纪六十年代。从“春梦婆”到“仙姑”这一细微处，可见前辈译者匠心。

十九世纪初，英国浪漫派诗人雪莱(Percy Bysshe Shelley, 1792—1822)采用 Queen Mab 作为一首长诗标题，中文大都老老实实在地译为《麦布女王》。

